

## 美國教育部為其支持性別平等法的信函辯護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參議員兼參議員法規事務與聯邦政府管理子委員會主席蘭克佛 (James Lankford) 質疑教育部強迫大學院校遵守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 (Title IX, 也就是所謂的性別平等法) 的作法。但是, 美國教育部堅持立場。教育部的民權事務次長拉蒙 (Catherine E. Lhamon) 並為其決定寫信辯護。此舉可能引爆教育部與參議院之間的衝突。

參議員蘭克佛上週發信給教育部長金恩 (John B. King Jr.) , 認為教育部發文給各大學院校, 引導校方遵守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禁止性別歧視的作法不僅具詮釋性, 且根本性的改變了法規環境。他表示, 政治圈多位法律學者抨擊教育部 2010 年對性騷擾及 2011 年針對性暴力發出的信件內容, 認為強迫校方採取動作將危及學生的言論自由與正當程序權。參議院健康、教育、勞動與退休金委員會主席, 田納西州參議員亞歷山大 (Lamar Alexander) 2015 年也出類似的質疑。

民權事務次長拉蒙代表教育部長也發信回覆, 反駁民權事務辦公室發文給學校是將新法規強加在大學院校, 也駁斥這樣的作法是越權的說法。她表示, 教育部不認為這樣的信函具有法律效力, 民權事務辦公室發文的唯一目的是要告知社會大眾現有的法規內容。

目前, 民權事務辦公室正在對發生在 165 所高等教育院校共 200 多件性暴力事件進行調查。該辦公室在 2011 年 4 月發文給各校後, 已經完成至少 46 宗案件的調查, 其中有 30 件已達成決議。該辦公室在 2011 年 4 月的信中提出, 將檢討各校處理性犯罪的程序, 判斷校方是否有採取證據優勢標準評估投訴案件。由於這個標準比刑事案件低, 因此也造成被教育部點名違反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的哈佛法學院幾位教授及被告學生的支持者質疑其公平性。

儘管如此, 一位曾經協助學生提出歧視投訴的律師表示, 大學院校在處理其他違反民權的投訴事件時, 亦採用證據優勢標準。若要求校方提高證據標準即是歧視女性。此外, 法律人權團體 SurvJustice 的杜恩也認為, 校方在處理學生不當的行為時, 不應採用與刑事法庭相同的證據標準, 因為校方有權表示不希望在校園內看到這樣的行為。

資料來源: 2016 年 2 月 17 日, 高等教育紀事報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chronicle.com/article/Education-Dept-Seeks-to-Clear/235331>